

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决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

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我县部门预决算信息；
-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装饰装修业、勘察设计咨询业、供热、供水、燃气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公用事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参与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

（三）负责全县建筑、装饰装修、勘察设计、供热、燃气、城市供水的行业管理和市场管理。

（四）负责综合平衡全县建设计划及其资金安排；负责国家、省、市、县地方财政用于城镇建设补助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

（五）负责全县市政、公用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更新改造项目的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全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书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设计方案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方案。

（六）贯彻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经济标准和定额，拟订具体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七）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监理；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规划监督检查，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

（九）负责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核以及工程建设监理企业、试（化）验检测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勘察设计及咨询单位资质及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备案；负责全县建筑和市政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十）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相关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城镇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拆除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十一）拟订全县城镇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

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工作。

（十二）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县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城镇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信息的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建设行业职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建设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建设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建设系统的综合、协调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三部分 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 年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32.8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32.8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32.85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32.85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 2022 年减少 8.9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2.5万元，与2022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2.5万元，与2022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七、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3、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机关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批复表

2023年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94.1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2.85	本年支出合计	132.8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2.85	支 出 总 计	132.8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85	132.85	111.69	2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	24.86	2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6	24.86	24.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6	8.56	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	11.14	1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	5.16	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	5.23	5.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	5.23	5.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	5.23	5.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19	94.19	73.03	21.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19	94.19	73.03	21.16	
2120101	行政运行	94.19	94.19	73.03	2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	8.57	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	8.57	8.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	8.57	8.5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2.85	一、本年支出	132.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2.8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2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94.1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2.85	支 出 总 计	132.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85	132.85	111.69	2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6	24.86	24.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86	24.86	24.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6	8.56	8.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	11.14	1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6	5.16	5.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	5.23	5.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3	5.23	5.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	5.23	5.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4.19	94.19	73.03	21.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19	94.19	73.03	21.16	
2120101	行政运行	94.19	94.19	73.03	21.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	8.57	8.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	8.57	8.5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7	8.57	8.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2.85	111.69	21.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08	96.08	
30101	基本工资	32.48	32.48	
30102	津贴补贴	20.48	20.48	
30103	奖金	12.65	12.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4	11.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6	5.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	5.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7	8.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37	0.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6	5.80	21.16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10		1.10
30207	邮电费	0.76		0.7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2.99		2.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7		0.57
30226	劳务费	8.74		8.7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		1.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	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1	9.81	
30302	退休费	8.56	8.56	
30305	生活补助	1.25	1.2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		2.50		2.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3001抚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1042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3.0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8.69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1.3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1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8.74				
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完成当年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益	数据利用率	>=	130	%	2023-1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一级保护动植物增长量	>=	130	个	2023-12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IPTV活跃用户数	>=	130	万人次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